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农〔2023〕86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州（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结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财农〔2023〕28号）要求，以及省委办公厅印发《云南省2023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云办发电〔2023〕

35号), 决定开展全省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一) 对象范围。聚焦88个脱贫县, 纵向上溯至州(市), 横向覆盖县级相关部门(含欠发达国有农、林场), 向下延伸至乡(镇)、村(社区, 含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二) 资金与时间范围。重点检查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入库与立项情况、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检查需要, 延伸了解利用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项目情况, 以及以前年度衔接资金和财政支农补助资金实施项目情况。

(三) 其他要求

1. 实地检查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主要是云财农〔2022〕270号和云财农〔2023〕3号已下达资金)使用情况, 覆盖资金总量的60%及以上; 选取不低于20%的衔接资金所实施项目进行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项目数不少于5个(下达资金中各任务项目至少抽取一个), 优先选择项目类型为“产业”的项目, 形成分县(市、区)检查报告和问题明细表、全省汇总报告及问题汇总表。

2. 对《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158号)中通过支持草果产业发展因素安排给怒江州的1亿元资金管理使用成效开展绩效评价,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问题明细表。

3. 对《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云财农〔2022〕33 号）中通过支持咖啡产业发展安排给普洱市的 2 亿元资金管理使用成效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问题明细表。

4. 实地检查财政支农补助资金（云财农〔2022〕261 号、云财农〔2022〕179 号、云财农〔2021〕249 号、云财农〔2020〕228 号、云财农〔2020〕91 号下达）管理使用情况，形成单项检查报告和问题明细表。

二、检查及绩效评价重点内容

（一）检查重点内容。结合历年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等发现问题情况，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检查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入库决策机制、入库程序、入库论证、绩效目标设定、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实施项目是否源自项目库及其他要素是否完整等。

2. 资金用途是否合理合规。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含计提项目管理费部分）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包括是否有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省级衔接资金不包括已建立先建后补机制实施的项目）、弥补以前年度资金缺口；是否有用于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形象工程建设；是否

存在项目管理费超比例列支；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问题。

3. 资金下达拨付是否有序合规。检查是否存在长时间滞留闲置影响资金效益等情况，拨付下达超时情况；以拨代支、明显超进度付款等抬高支出进度的情况；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违规二次转拨等；对问题分析存在原因。

4. 项目实施管理是否到位。检查是否存在因完工延误明显影响项目发挥效益；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批复、监控及自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调整绩效目标情况；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检查是否存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落实不到位情况，包括产业项目是否以方案和协议等形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是否优先覆盖监测帮扶对象、是否按规定兑现农户补助、是否发挥利益联结机制作用等；对问题分析存在原因。

5. 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成效情况。检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包括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各分项任务（不含以工代赈任务）产业项目资金投入比例是否达标；产业项目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获益是否达到预期；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产业项目是否优先形成固定资产等；对问题分析存在原因。

6. 项目持续运营情况。检查建成项目是否闲置或者低效运行（未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闲置或低效项目，从项目规划、论证选择、方案设计、组织实施、配套措施、后续管理等环节剖析

原因。

7.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情况。检查年度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包括是否按规定将分配下达文件进行公告公示，年度项目计划安排、完成情况是否公告公示（特别是乡级、村级项目），公开有效性、到村到户项目知晓度等。

8.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检查衔接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审计、巡视、绩效评价等各渠道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包括是否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是否制定后续整改计划和完成时限等。

9. 项目台账资料管理情况。检查项目台账资料整理保管情况，包括是否按照一项目一台账的要求整理归档台账资料，是否包含项目立项、入库、批复、实施、资金支付、验收、决算、公告公示及绩效目标设定、批复、监控、自评等各环节台账资料，是否整齐、规范整理等。

（二）绩效评价重点内容。结合普洱咖啡产业和怒江草果产业绩效目标设置，以及省级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要求，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资金管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实施项目支持产业发展科学性、资金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执行准确性、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定情况，逐项分析指标完成情况。

3. 利益联结机制情况。分析评价实施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建立

与实现情况，特别是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增收情况。

4. 促进产业发展情况。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后，对普洱市咖啡产业和怒江州草果产业带动促进情况，特别是促进生产加工，增加咖啡和草果产业附加值情况。

三、检查程序及工作要求

（一）检查方式。省级通过委托第三方方式，于2023年6—8月，对88个脱贫县进行逐一实地检查，省财政厅将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实地督促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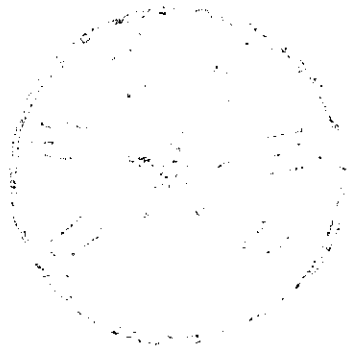
（二）工作任务。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检查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台账资料，积极支持和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查工作。普洱市和怒江州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于6月23日前针对2022年省级支持咖啡和草果产业项目资金形成总体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报告主要内容包州（市）级绩效目标总体设置情况、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后续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等内容。

（三）问题反馈。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由第三方检查组及时反馈各地，各地要即知即改、立行整改。涉及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置。最终检查结果将通报各地，同时抄送各州（市）、县（市、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四）结果运用。各级各部门要针对排查发现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的健全完善资金项目资产管

理长效机制，有针对性的堵住短板提升弱项，杜绝类似问题屡改屡范。省级将把检查结果作为次年衔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体现奖优罚劣，树立“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干得不好不支持，干得越好越支持”的鲜明导向。

（五）纪律要求。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要求，轻车简从，相关资料以基层现有材料为主，不召开汇报会、座谈会等，不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不得干扰各地和基层正常工作，不得额外增加基层负担。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